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0.2.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時間：

- (一)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05(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 (二)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20~下午 4:15，每天 7 節課；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暑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實施日期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

四、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五、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六、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收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